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國文	虛缺(育嬰留職停薪) <small>詳如下方說明 7</small>	1		一、第 1 次招考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國文	實缺	1		二、第 2 次招考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視覺藝術	實缺	1	114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第 3、4 次招考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輔導活動	實缺 <small>詳如下方說明 11</small>	1		
表演藝術	實缺	1		
童軍	實缺 <small>詳如下方說明 5</small>	1		
特教資賦優異-英文	虛缺(育嬰留職停薪) <small>詳如下方說明 7</small>	1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錄取人員均需配合擔任聯課老師或超授鐘點及相關學校工作。**

4. 錄取體育科,需兼任生教協助行政。

5. 錄取童軍科,需兼任男童軍團團長。

6. 佔退休實缺(本缺額為預估缺,若退休人員放棄退休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7. 佔留職停薪虛缺(本缺額為預估缺,若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8. 佔借調虛缺(本缺額為預估缺，若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9. 錄取特教 1，需至分散式學習中心授課。
10. 錄取特教 2，需至集中式特教班授課。
11. 錄取輔導活動科，須擔任技藝班導師。
1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准考證)。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以受理。
------	---

報名地點 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 03-3269340 轉 7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twjh.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 話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5 日(二)8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 114 年 8 月 7 日(四)8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 114 年 8 月 11 日(一)8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 114 年 8 月 13 日(三)8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 114 年 8 月 18 日(一)8 時至 12 時止 第 6 次 114 年 8 月 20 日(三)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2 次 甄選，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理第 3 招甄選，未有正 取人員時辦理 第 4 招甄選，依 此原則類推。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3269340 轉 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甄選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 間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6 日(三) 第 2 次 114 年 8 月 8 日(五) 第 3 次 114 年 8 月 12 日(二) 第 4 次 114 年 8 月 14 日(四) 第 5 次 114 年 8 月 19 日(二) 第 6 次 114 年 8 月 21 日(四)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 2 次 甄選，未有正取 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未有正 取人員時辦理 第 4 次甄選，依 此原則類推。
	報到時間：8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 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8 時 40 分開始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6 日(三) 第 2 次 114 年 8 月 8 日(五) 第 3 次 114 年 8 月 12 日(二) 第 4 次 114 年 8 月 14 日(四)	一、每招當日 15 時前公告 正取、備取 名單。 二、未有正取人

	<p>第5次 114年8月19日(二) 第6次 114年8月21日(四)</p>	<p>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依此原則類推</p>
	<p>(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p>成績複查時間</p>	<p>第1次 114年8月6日(三) 第2次 114年8月8日(五) 第3次 114年8月12日(二) 第4次 114年8月14日(四) 第5次 114年8月19日(二) 第6次 114年8月21日(四)</p>	<p>每招當日 16 時前</p>
	<p>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p>	
<p>報到聘任</p>	<p>第1次 正取人員:於 114年8月6日(三) 第2次 正取人員:於 114年8月8日(五) 第3次 正取人員:於 114年8月12日(二) 第4次 正取人員:於 114年8月14日(四) 第5次 正取人員:於 114年8月19日(二) 第6次 正取人員:於 114年8月21日(四)</p>	<p>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依此原則類推。</p>
	<p>正取人員：依各次報到日 16 時至 17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到職日期為報到之次日(並自到職日期起薪)，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p>繳交體檢表</p>	<p>錄取人員須於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p>	
	<p>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wjh.tyc.edu.tw/</p>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 式	成 績 比 例	甄 選 時 間	備 註																					
試 教	60%	10 分鐘	<p>1. 試教版本及範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 目</th><th>版 本</th><th>範 圍</th></tr> </thead> <tbody> <tr> <td>國 文</td><td>翰林版第三冊</td><td>CH4 愛蓮說</td></tr> <tr> <td>視 覺 藝 術</td><td>奇鼎版第一冊</td><td>第一課 與自然的對話：美的原理原則</td></tr> <tr> <td>輔 導 活 動</td><td>康軒版七上</td><td>第五主題-第1單元「國中有意思」，活動任選</td></tr> <tr> <td>表 演 藝 術</td><td>奇鼎版第一冊</td><td>CH7 開放肢體語言：劇場遊戲好好玩</td></tr> <tr> <td>童 軍</td><td>康軒版第五冊</td><td>第一主題 CH2 原創好料理</td></tr> <tr> <td>特 教 資 賦 優 異 - 英 文</td><td>南一版第一冊</td><td>第五課的對話或課文，教學需包含加深加廣的課外延伸</td></tr> </tbody> </table> <p>2. 試教部份：請各科應考人就上述版本及單元準備。 3. 應考人需自備教材，並準備教具；本校不提供教具及學生聽課。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科 目	版 本	範 圍	國 文	翰林版第三冊	CH4 愛蓮說	視 覺 藝 術	奇鼎版第一冊	第一課 與自然的對話：美的原理原則	輔 導 活 動	康軒版七上	第五主題-第1單元「國中有意思」，活動任選	表 演 藝 術	奇鼎版第一冊	CH7 開放肢體語言：劇場遊戲好好玩	童 軍	康軒版第五冊	第一主題 CH2 原創好料理	特 教 資 賦 優 異 - 英 文	南一版第一冊	第五課的對話或課文，教學需包含加深加廣的課外延伸
科 目	版 本	範 圍																						
國 文	翰林版第三冊	CH4 愛蓮說																						
視 覺 藝 術	奇鼎版第一冊	第一課 與自然的對話：美的原理原則																						
輔 導 活 動	康軒版七上	第五主題-第1單元「國中有意思」，活動任選																						
表 演 藝 術	奇鼎版第一冊	CH7 開放肢體語言：劇場遊戲好好玩																						
童 軍	康軒版第五冊	第一主題 CH2 原創好料理																						
特 教 資 賦 優 異 - 英 文	南一版第一冊	第五課的對話或課文，教學需包含加深加廣的課外延伸																						
口 試	40%	10 分鐘	<p>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學務、輔導實務及有關12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成績計算=試教（佔甄選成績60%）+口試（佔甄選成績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 3.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轉 7521，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66，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公：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宅：	
電子郵件帳號				手 機 號 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託 年 月	畢 業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 師 資 格	舊 制	教 師 登 記	1. 科 教 師 登 記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新 制	教 師 複 檢	2. 科 教 師 複 檢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称	起 託 年 月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称	起 託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期	證 明 文 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 1 款之情事。
-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 三、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四、 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 五、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 六、 所具切結屬實。

此 致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第 號				

附件二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試科目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一、甄試報到日期及時間：

- 第 1 次甄選：114 年 8 月 6 日(三) 8 時至 8 時 20 分。
- 第 2 次甄選：114 年 8 月 8 日(五) 8 時至 8 時 20 分。
- 第 3 次甄選：114 年 8 月 12 日(二) 8 時至 8 時 20 分。
- 第 4 次甄選：114 年 8 月 14 日(四) 8 時至 8 時 20 分。
- 第 5 次甄選：114 年 8 月 19 日(二) 8 時至 8 時 20 分。
- 第 6 次甄選：114 年 8 月 21 日(四) 8 時至 8 時 20 分。

(報考人員如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均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甄試日期及時間：各次甄選日期 8 時 40 分起。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甄試地點：本校（甄試當日本校教務處公布）。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本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及設計教案。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君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甄選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一、申請人： (簽章)

二、身分證字號：

三、聯絡地址：

四、聯絡電話：

五、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分	分	

複查人員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各次甄選錄取公告後 16 時前，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報考人請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僅查核成績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為原則；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或重新評分。